附件2

“信易批”赋分标准

1、信用评级分类。企业和个人信用评级共分为“优”、“良”、“一般”、“差”4类，评级主要是根据泰安市政务服务平台中企业和个人的信用得分情况。其中，信用得分为10分（含）以上的，评级为“优”；信用得分为0分以上10分以下的，评级为“良”；信用得分为0分的，评级为“一般”;信用得分为0分以下的，评级为“差”。 企业和个人的信用得分初始值为1分。

2、信用激励加分。企业和个人享受信用+容缺后，主动在承诺时限前5个工作日补齐材料的，给予加3分的奖励。在承诺时限前3个工作日补齐材料的，给予加1分的奖励；享受信用+承诺后，经核查履约情况、承诺情况真实的，给予加2分的奖励；被省、市列入诚信企业和个人名单的，给予当事企业和个人加2分奖励。

3、信用惩戒扣分。享受信用+容缺后，承诺时限已超期，企业和个人未按时补齐材料，经窗口督促，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齐的，给予扣1分的处理，在5个工作日内未补齐的，给予扣3分的处理；享受信用+承诺后，违反承诺或承诺不实的，按照承诺书约定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直接列入审批服务“失信名单”，将企业和个人的失信行为推送至泰安市信用信息平台；被省、市有关部门列入失信企业和个人名单的，政务服务平台自动将企业和个人列入审批服务“失信名单”。